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0日以电话和书面发函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泓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丕福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6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崔寨镇青宁村国道 220 线西侧。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凡未作修改说明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均维持原条款不变。

以上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8,847.63 万元。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9,014.2967 万元。

第一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7.6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14.2967万股，均为普通股。
----------------------------------	------------------------------------

凡未作修改说明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均维持原条款不变。

以上章程变更内容需在股票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中，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与合格投资者公丕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如下事宜：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股权变更登记工作；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办理定向发行备案工作；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元泽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